

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文件

社政发〔2018〕122号

关于成立河口等村土地 整治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有关村、有关部门：

2019年社渚镇河口等村土地整治项目是溧阳市重点占补平衡项目，该项目的实施，对有效增加我镇耕地面积、提高耕地质量，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社渚镇河口等村土地整治项目领导小组，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赵 波 镇 长

副组长：沈志龙 副镇长

杨 刚 副镇长
丁建锋 组织委员
成 员：陈 渊 国土所所长
施全军 水利站站长
黄志兵 农村工作局局长
周爱娣 农村工作局支部书记
万阿春 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局长
史建国 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局长
张春九 综合执法局局长
徐 峰 司法所所长
唐 俊 派出所所长
吕三妹 大田村党委书记
李和林 河口村党总支书记
张春九 孔村村党总支书记
虞鹏月 下西村党总支书记
赵国兴 东升村党总支书记
顾先冬 湖西村党总支第一书记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杨刚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办公室下设 4 个工作组：

（一）综合协调及技术服务组

组 长：杨 刚

副组长：陈 渊、薛 寒

成 员：国土所、水利站、建设局相关同志

(1) 负责项目建设综合协调及与市国土、财政部门沟通联系；

(2) 负责组织起草项目各项规章制度、工程管理办法等，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操作规程；

(3) 负责组织实施项目技术培训工作，并对项目实施进行全程技术指导和服务；

(4) 负责联系协调项目设计单位，项目监理单位，包括项目的方案、规划、测绘、变更、审计、验收等工作的安排和协调；

(5) 组织相关部门每周召开例会督促项目进度，实施项目中间验收；

(6)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(二) 拆迁补偿组

组 长：丁建锋

副组长：黄志兵、周爱娣

成 员：大田、湖西、下西、东升、河口、孔村等村干部

(1) 负责鱼、虾塘的补偿、矛盾协调处理；

(2) 负责联系评估公司，对拆迁房屋（包括室内装修和室外场地等）、树木的评估补偿；

(3)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(三) 工程建设组

组 长：沈志龙

副组长：施全军、史建国

成 员：水利站、建设局相关同志

（1）负责项目监理、施工及设备供应的日常监管，按照规划设计及有关规范、规程，做好项目现场施工的各项工作；

（2）负责项目区道路，桥梁、渠系、机井及配套等水利工程，绿化建设的监管、业务指导、变更、签证等把关、手续、相关矛盾解决等工作；

（3）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四）财务工作组

组 长：万阿春

成 员：财政和资产管理局相关同志

（1）负责全面落实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严格财务管理，做好项目所有开支方案明细的整理、“补偿款”、“工程款”、“业主管理费”、“前期工作费”等的出纳、审计等工作；

（2）建立健全财务制度，严格资金拨付时效，严格资金使用管理；

（3）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